

## 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二九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廣告車輛停放，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市容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第三條

車輛於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於道路者，應予移置或保管。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執行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申訴及賠償，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